

## 爱建证券

### 关于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爱建证券作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审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在审核 ST 元亨利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过程中，发现以下风险事项：

#### 一、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零，且未弥补亏损金额进一步增大

因公司存在多起涉诉案件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经营陷入停滞状态，ST 元亨利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零。同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1,460,379.546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61,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未弥补亏损金额进一步增大。

#### 二、公司新增一起涉诉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2016 年，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一恒贞”）向银行借款 2000 万元，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即为上述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借款已逾期，河南省中

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垫付借款本息 18,066,635.23 元。该追偿权纠纷一案已涉诉，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20-044）。

ST 一恒贞系实际控制人黄旭文的妹妹黄飞雪控制的企业。该笔关联担保未履行事前审批程序且未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为该笔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构成为违规对外担保。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后补充确认。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为零，经营陷入停滞状态，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三分之一，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对外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根据《（2018）豫 0191 民初 21499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对 18,066,635.23 元的垫付款及资金占用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虽制定了规范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的各类制度，但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能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效执行，公司治理不规范将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提示 ST 元亨利注意经营风险，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在知悉涉诉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后，立即向公司询问并核实相关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补充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主办券商将对 ST 元亨利开展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结果为公司提出相关整改建议。

爱建证券作为 ST 元亨利的主办券商提示：ST 元亨利在挂牌后，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发生关联担保、重大涉诉案件未及时履行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主办券商在知悉 ST 元亨利在上述违规事项发生后，每次均采取督促其补充审议、现场核查、加强培训、获取承诺等多项督导措施，督促其尽快整改。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不能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及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将会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以及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豫 0191 民初 21499 号《民事判决书》

爱建证券

2020 年 8 月 28 日